**110新北市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競賽規程**

1. **目 的：**推展本市撞球運動，培育基層撞球運動選手。
2. **指導單位**：新北市政府體育處
3. **主辦單位**：新北市體育總會
4. **承辦單位**：新北市體育總會(撞球委員會)
5. **協辦單位**：集賢撞球運動館
6. **贊助單位**：集利撞球用品社
7. **比賽組別：**

高中男子組：8號球個人賽、9號球個人賽

高中女子組：9號球個人賽

國中男子組：9號球個人賽、9號球雙打賽、9號球團體賽

國中女子組：9號球個人賽、9號球團體賽

1. **比賽日期:**

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、26、27、28、29日，共計五天，每日上午09：30時報到檢錄，上午10：00時開始比賽。

 110年10月25日 星期一

 國中男子組9號球個人賽、國中女子組9號球個人賽

 110年10月26日 星期二

 國中男子組9號球雙打賽

 110年10月27日 星期三

 國中男子組9號球團體賽、國中女子組9號球團體賽

 110年10月28日 星期四

 高中男子組9號球個人賽、高中女子組9號球個人賽

 110年10月29日 星期五

 高中男子組8號球個人賽

1. **比賽地點**：集賢撞球運動館 蘆洲區集賢路233號2樓
2. **報 名 費**：個人賽每人貳佰元　雙打賽、團體賽每人貳佰元

**十一、報名日期**：即日起至110年10月19日截止(報名費用於比賽現場繳交)。

**十二、報名方式**：請詳填報名表以電子檔傳送本會(e-mail如下)

**十三、報名地點**：新北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 蘆洲區集賢路233號2樓
 聯絡人：林上義0935-242-633 Tel：(02)2283-1919

 e-mail：sctcaf@yahoo.com.tw(本會收到報名2日內回函確認)

**十四、參賽資格**：

(一)學生組學籍規定─

1.參加比賽之選手，以各校110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讀者為限。

2.在國中修業三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。

3.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必須具有就讀學校六個月以上之學籍(以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日開始計算)，或非因「挖角」之因素而轉學或重考者，仍可報名參賽，唯必須由原就讀學校開據證明書，並於報名時一併繳交，否則不接受其報名。備註：前述轉學生或重考生仍必須符合本條第一款第一項之規定。

4.限就讀於新北市所屬之公私立各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(含五專部前三年級學生)。

 (二)年齡規定─

1.高中組：民國90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

2.國中組：民國93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

 (四)雙打賽、團體賽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，不得跨校組隊。

 (五)報名團體組選手不可跨項參賽，其餘個人賽與雙打賽可互相跨項參賽。

**十五、比賽辦法**：

一.各組比賽視參賽人數決定賽制與局數,參考如下─

 A.花式撞球9號球個人賽:

1.高中男子組7局 2.高中女子組5局
3.國中男子組6局 4.國中女子組4局

 B.花式撞球9號球雙打賽:

 1.國中男子組5局

 C.花式撞球8號球個人賽:

 1.高中男子組5局

二.團體賽採打點制(三戰兩勝)，單敗淘汰或單循環制，每隊三人同時出賽，局數與個人賽相同，勝二點之隊伍為勝隊，各隊出賽名單必須於開賽前三十分鐘提交於大會檢錄組，提出後不得更改。

三.比賽當天選手務必攜帶學生證並穿著其代表學校制服或運動服(團體賽選手請統一比賽服裝)

**十六、獎勵辦法:**

1. 參賽隊(人)數為16個以上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8名。
2. 參賽隊(人)數為14或15個，獲得最優級組前7名。
3. 參賽隊(人)數為12或13個，獲得最優級組前6名。
4. 參賽隊(人)數為10或11個，獲得最優級組前5名。
5. 參賽隊(人)數為8或9個，獲得最優級組前4名。
6. 參賽隊(人)數為6或7個，獲得最優級組前3名。
7. 參賽隊(人)數為4或5個，獲得最優級組前2名。
8. 參賽隊(人)數為2或3個，獲得最優級組第1名。

※各組冠軍每人贈送 羚皮頭 乙個 (集利撞球用品社贊助)

 ※各組亞軍每人贈送 比利金三指手套 乙個 (集利撞球用品社贊助)

**十七、 比賽規則**：WPA八號球規則、WPA九號球規則(**1**號球置於腳點,3球過線)。

**十八、競賽使用器材：**指定用球─ Dyna spheres；排球紙─ 紙製九孔式。

**十九、大會裁判**：由新北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推派。

**二十、注意事項**：

1. 雙打賽規則：(一)同組的選手必須輪流出桿，即每次出桿打擊一次後必須換由其隊友出桿。雙打賽的開球者採同隊輪流；開球後若為合法開球，開球者必須繼續出桿打擊目標球，其後則須遵守輪流出桿的規定，其敵隊自行決定由誰先上場打擊。(二)若選手打安全球(push out)，換其對手上場出桿，但在其對手上場觀察後又交回出桿權時，由原來打安全球的選手繼續出桿；且在該選手出桿後若無子球進袋、有犯規發生時，應由其敵隊之上場觀察者接著上場打擊。(三)每隊各只有一次要求暫停的權利，但暫停時禁止任何選手於比賽場中進行任何討論；其他暫停規定與單打賽相同。
2. 暫停規定：每場比賽雙方選手各有一次要求暫停的權利(必須在局與局之間要求)，每次暫停時間為5分鐘。暫停時間結束後，逾時5分鐘內未到達比賽球檯之選手扣一局，逾時10分鐘以上未到達球檯之選手，經裁判員及裁判長簽認後，該場次比賽以棄權論處。

三.比賽開始逾時10分鐘選手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四.保險相關事宜：場地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由主辦單位負責辦理，各參賽隊伍請務必自行辦理必要之保險事宜。

五.選手請穿著其代表學校校(隊)服或運動服，嚴禁穿著牛仔褲，涼、拖鞋。

六.比賽會場嚴禁吸煙，如經查獲取消參賽資格。

七.因應新冠肺炎，進入會場一率戴口罩、實聯制、酒精消毒並接受量測體溫，超出37.5度者謝絕進入會場，依賽程時間表管制選手入場，維持場地內人數不得超出80人。未依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利拒絕進入會場。

 八.如有疑問請洽新北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(02)2283-1919。